金門縣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規則

一、 服務對象:

- (一)未滿2歲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金門縣,且符合下列事由至 無法照顧家中未滿2歲之兒童,而有送托需求者。
- (二)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,家長應於公托正 式收托日起20日內,提供已復職之證明,未提出者,取消收托資格。

二、 優先收托家庭包含以下對象:

- (一)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金門縣政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 高風險家庭)。
- (二)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。
- (三) 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受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,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。

三、 收托時間:

- (一)一般收托:週一至週五 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。
- (二)提前收托: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00分至上午7時29分。
- (三)延長收托:週一至週五 下午6時01分至下午6時30分。
- (四)假日收托:週六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。
 - *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家例假日

四、 收托費用

(一)日間托育費用:

- 1. 月費10,000元,其中包括餐點費及托育費,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。(符合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者,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)
- 2. 幼兒園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。
- 3. 延長托育費用:每半小時93元。(未達半小時者,以半小時計算)
- 4. 早托托育費用:每半小時 93 元。(早上7:30 前入園者,未達半小時 以半小時計算)
- 5. 假日托育費用:一天1,500元整(08:00~17:00)。